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6154號

聲　請　人　康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文源

相　對　人　姚山

相　對　人　鄭國華（原名：姚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經提示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　　109年度司票字第6154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　註
001	107年4月28日	100,000元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CH246359	

（續上頁）

002	107年4月28日	100,000元	107年10月31日	107年10月31日	CH246360	
003	107年4月28日	100,000元	107年11月30日	107年11月30日	CH246361	
004	107年4月28日	100,000元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CH246362	
005	107年4月28日	100,000元	108年1月31日	108年1月31日	CH246363	
006	107年4月28日	100,000元	108年2月28日	108年2月28日	CH246364	
007	107年4月28日	100,000元	108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CH246365	
008	107年4月28日	100,000元	108年4月30日	108年4月30日	CH246366	
009	107年4月28日	51,960元	108年5月31日	108年5月31日	CH246367	
010	107年4月28日	160,000元	108年6月30日	108年6月30日	CH246368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